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自願公告

茲提述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合計為58.5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1日，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以下修訂：

1. 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將由2017年6月1日延至2017年11月30日(「**到期日**」)；
2. 就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惟尚未行使的轉換權而言，可換股票據將於提前贖回日期(「**提前贖回日期**」)與到期日之較早者終止計息。
3. 可換股票據將於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間以年利率八厘計息；
4. 由2016年12月1日至提前贖回日期或到期日之應計利息將於提前贖回日期與到期日之較早者支付；及
5. 發行人可按其選擇於2017年6月1日後及到期日前的任何一日，以相關可換股票據100%本金額(悉數惟不可部份)贖回可換股票據並且支付應計至提前贖回日期的利息。現時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人士(「**票據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金額。

除上述修訂外，所有條件一律維持不變且有效。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發行人及票據持有人就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於無損上述條件(a)之情況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修訂所導致之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發行人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修訂契據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修訂契據之責任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2017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曹斌先生及馬冠勇先生。